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05號

原告 游惠晴
被告 吳泓陞
高靖傑
陳浩瑋
蘇芃諺
蔡侑璋
簡紹仁
劉松達

蔡文豪
林豐洋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90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被告等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「須

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」，前開刑事訟法第488條規定其故在此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吳泓陞等人所涉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906號受理在案，於民國113年5月14日進行審理程序，並於同日12時44分許言詞辯論終結，此有審判筆錄、錄音資料查詢結果一般案件附卷可憑，然原告於前述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同日13時58分許始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時間在卷可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另原告對被告所為損害賠償之請求，如欲另行起訴，得依法向法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；或於刑事案件上訴權人（如檢察官、被告等）對於刑事案件提起上訴時，原告亦得於該刑事案件上訴後，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，另行依法向刑事案件之繫屬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並不因其本件之訴駁回而影響其請求權利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

法 官 楊展庚

法 官 葉逸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邱瀚群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